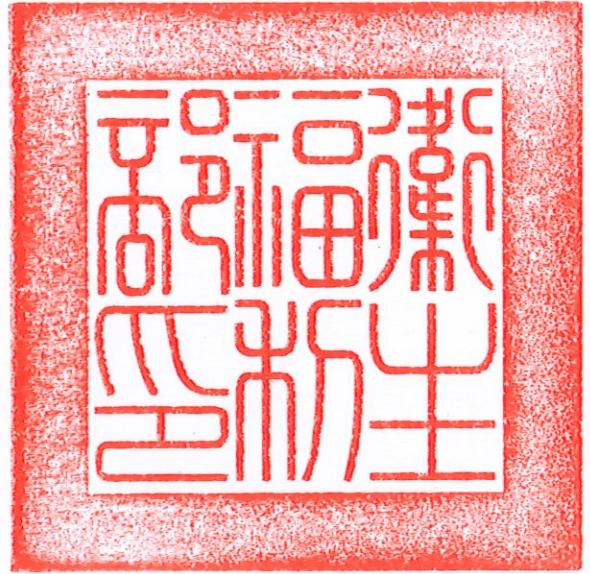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131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有機氮劑多寧之檢驗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有機氮劑多寧之檢
驗」

部長陳時中